



人大司考丛书

wan^{guo}万国法源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2—2015

分类解析

全面掌握

与万国团队一道品味真题精髓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民商事法卷）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文 王 斌 张进德 陈少文
季 宏 韩友谊 韩祥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导读

2015年第十四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又有数万人成功地通过了司法考试。对于许多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2016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考生应当对历届真题进行分析和归纳，以便更好地应对2016年的司法考试。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培训教学中一直强调，应当重视司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方法。那么，研读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十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又经14届考试，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洞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不可替代的。而且，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研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了解自己的应试实力，增强必胜信心。在复习中必须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为考生指出命题重点、复习要点、重点法条、重点法学理论点，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法条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

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对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就是懂得这个特点与规律。近年来，考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每年真题中，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75%，卷四主观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25%。选择题以“小分、多选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主观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150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找到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考生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统计，近年来司法考试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更高。换句话说，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往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就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是重在告诉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明师指南”^①。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各部门法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对近四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复习方法指导”，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及复习技巧，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

^① 明师指南：谓之“明”，而非“名”，因北京万国学校一线教师凭借多年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对司法考试规律把握得“明明白白”、对具体问题分析得“明晰准确”、对司法考试重点把握得“明确到位”，故称之为“明师”。

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归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近四年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了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这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特别说明：由于法条更新，历届真题的答案与解析也需要随之更新。在本书，我们按照最新法条对历届真题进行解析，并提供根据新法得出的答案。真题也存在瑕疵，也存在学说观点争议。对于真题，本书原则上尊重司法部公布的答案，根据该答案提供解析。但对于某些确实存在可商榷之处的答案，本书将通过脚注的方式展现我们的观点。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作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作单元练习题，当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考生务必注意，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得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考生可以反复练习，以便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四、修订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举行了14年，已经形成它特有的出题模式和考试规律。为了帮助考生认识这些，解决在学习中的大的方向性问题，真正能够在实际复习中给予指导，我们特意选编了最能体现司法考试特点的最近四届真题进行了精辟解析，这些题目足以让考生锻炼提高。鉴于论述题并没有标准答案可言，故本书对其未作收录。对此，考生可以参阅不同学校组编的有关论述题方面的专门书籍。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韩友谊 刑法

季 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张进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韩祥波 民法学

王 斌 国际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马 文 商法 经济法

陈少文 刑事诉讼法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

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韩友谊

2015 年 11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民法学

民法通则	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4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5
物权法	19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9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0
合同法 (含债权总论)	43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43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44
婚姻继承法	88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88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89
侵权责任法	97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97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98
知识产权法	10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06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07

商法

公司法	140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40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41
合伙企业法	171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71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72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4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84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5
企业破产法	186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86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7

票据法	19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195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96
证券法	201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01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02
保险法	205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05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06
海商法	212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12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1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217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19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民商事法卷)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 (Minshangshifajuan)



民法学

本部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简称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继承法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权案件解答》）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旅游纠纷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租赁合同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网络侵权纠纷规定》）

民法通则

第一部分

明师指南

一、民法通则部分的司考分值与命题规律

1. 司考分值

分 值 年份	题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案例	论述	合计
2012		5	2	0	0	0	7
2013		6	4	0	0	0	10
2014		5	4	0	0	0	9
2015		2	2	0	3	0	7

2. 命题规律

《民法通则》部分每年考题均会有所体现，但所占分值一直不会太高，最高不会超过10分，但一般也不会低于5分，通常以选择题为主，2015年在主观案例中进行了考查。

二、复习方法指导

根据前述命题规律的分析，在《民法通则》的复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内容：一是自然人的三大制度，即行为能力、监护和宣告死亡制度。其中，行为能力主要掌握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范围；监护制度，主要掌握监护人的设立及其职责；宣告死亡制度，主要掌握构成条件、法律后果及撤销之后的法律后果。二是法人制度，主要掌握法人的设立和分类问题。其中设立方面主要掌握登记对法人设立的影响；分类主要掌握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三是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主要掌握意思表示的判断和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其中，意思表示的判断重在掌握当事人所表示的意思是否具有私法效果；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重在掌握无效行为、变更更可撤销行为、效力待定三种效力的发生原因及其法律后果。此外，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也应注意掌握。四是代理制度，主要掌握无权代理的构成条件及其法律后果。五是诉讼时效制度，主要结合《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复习，其中诉讼时效的特征、起算点、中止、中断、届满后的法律后果为重点复习内容。此外，民事权利的分类也是经常考查的知识点，也应注意掌握。

第二部分

2012—2015 年司考考题 归类解析

客观题及解析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1.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 6 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 6 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2014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 6 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 C. 交警大队代收 6 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 6 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考点 民法基本原则之价值理念权衡。

解析 此题在民法上缺少明确的依据，需要借助价值权衡的观念进行评判。当薛某因侵权而损失发生的时候，根据侵权法原理，机动车对于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造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确定无疑。但此时，如果没有权利人，向谁赔偿是个值得思考的理论问题。本题中，交管部门代收了 6 万元的赔偿金，如果一直没有发现权利人，此时赔偿金应当归属于哪一个主体呢？两种观点比较有代表性，一种认为交管部门占有赔偿金缺少正当理由，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而且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交管部门收取赔偿金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因此主张不当得利返还有一定道理。另一种观点认为，造成了他人利益的侵犯，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没有具体的权利人，由国家有关机关代位行使权利，将收取的赔偿金上交国库。这样，更有利于对于义务主体责任的落实，进而强化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对于他人的注意义务，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是有促进作用的，将赔偿金上交国库的主张也有充分的合理性。就我国的传统而言，一方面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义务主体利益的保护，一方面是公共利益实现的需求，通常公共利益的考虑是优先的，因此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为 D，是符合我国的传统的。另外，代收赔偿费根本就不是行使行政职权，

① 【答案】D

故 C 项是错误的。所谓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是说对于一个主体而言,享有权利一般要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一般要享有权利,而薛某履行义务没有具体确定的权利主体,不是权利义务一致原则的违反, A 项明显错误。

2. 宗某患尿毒症,其所在单位甲公司组织员工捐款 20 万元用于救治宗某。此 20 万元存放于专门设立的账户中。宗某医治无效死亡,花了 15 万元医疗费。关于余下的 5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 (2014 年试卷三 4 题,单选)

- A. 应归甲公司所有
- B. 应归宗某继承人所有
- C. 应按比例退还员工
- D. 应用于同类公益事业

考点 定向捐赠余款归属。

解析 本题没有直接的立法依据,这种现象在实践中多有发生,而且学界充满争论,但是将余款用于同类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合理性。根据民法原理并参照相关立法分析如下:捐赠是属于赠与范围内的,但是关于赠与,法律有很多东西没有规定得这么细,比如没有规定到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受益人的问题,就要参照其他相同的、相似的法律关系来进行分析,《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5 条规定:“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即捐赠财产必须用于公益事业。又根据第 3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救助个人的募捐,也可以算是公益事业,因此,剩余的钱不应该作为遗产继承,而应该用于同类的公益事业。为医疗目的的捐款,受捐助人病愈或死亡后,余款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不得违背善良风俗,不得违背捐助行为发起时的宗旨,不得违背捐助人的意愿。捐助余款由受捐助人的父母作为受捐助人的遗产继承,显然缺乏法律依据。参照这一规定及法理,司法部公布的答案是有道理的。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② (2013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考点 好意施惠、意思表示、民事法律关系。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

解析 事例①中，尽管李某搭车的行为与张某之间并没有形成民法上的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是，张某在李某搭车后，应尽到正常人之注意，否则造成李某的损害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侵权法律关系，张某违章驾驶，明显有过错，因此应承担侵权责任，故 A 选项错误。事例②中，对于参与某项活动产生的因不可抗力造成自己的伤害，应当责任自负，故 B 选项正确。事例③中打赌举重物的事件，正常人应当想到损害可能发生，尽管吴某意思能力完整，对方对于吴某的伤害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故 C 选项错误。事例④中，尽管何某召集后没有强行劝酒的行为，但在郑某畅饮后，依然让其驾车，何某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故 D 选项错误。

4. 张某从银行贷得 80 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①（2012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考点 主权利与从权利的关系。

解析 从权利随主权利的产生而产生、变更而变更、消灭而消灭。这意味着当主权利消灭时，从权利也随之消灭，但是，反过来，当从权利消灭时，不影响主权利的存在。本题中，张某与银行之间有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借款关系，银行因此享有债权，同时张某将房子抵押给银行，银行因此享有抵押权。显而易见，债权与抵押权之间是主从权利关系。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导致抵押物灭失，此时，没有代位物，抵押权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但是，并不影响债权的存在，张某依然应当履行还债的义务。《合同法》第 10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这意味着，金钱债务不发生履行不能。张某对银行负有支付金钱的债务，张某虽生活困难，但金钱债务不发生履行不能，张某应继续向银行履行支付金钱的债务。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二、自然人

（一）人格权

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致使乙的姓名被列入

^① 【答案】D

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经查，丙银行在办理发放信用卡之前，曾通过甲在该行留下的乙的电话（实为甲的电话）核实乙是否申请办理了信用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2013年试卷三22题，单选）

- A. 甲侵犯了乙的姓名权
- B. 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C. 甲侵犯了乙的信用权
- D. 丙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考点 人格权。

解析 《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据此，侵害姓名权的典型情形有三：干涉他人命名之自由、盗用他人姓名、冒用他人姓名。本题中，显然是属于盗用之情形，构成姓名权的侵害，A选项正确。名誉权的侵害通常是，捏造一些并不存在的消息，造成他人外在社会评价的降低，本题中，并没有捏造事实，也没有造成乙社会评价的降低，故B选项错误。信用权，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没有这种权利类型，通说认为，信用权是指经济上的评价，是以经济活动上的可信赖性为内容的权利，往往和名誉权密切相关，是一种兼具财产和人身双重性质的权利。本题中，甲的行为导致乙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名单，因此，对于乙的金融信用确有影响，但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将信用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C选项不当选。银行在办理和发放信用卡的过程中，未发现甲用的身份证并不是其本人的，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对于乙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责任，故D选项错误。

（二）监护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②（2013年试卷三2题，单选）

-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

考点 监护的类型、监护人的确定。

解析 《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因此，A项中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有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此时为委托监护人，正确。未成年人到学校上学，在学校生活学习期间，监护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原来的监护人，《民通意见》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可见，这些单位，只是在过错的

① 【答案】A

② 【答案】A

范围内承担责任，监护责任并没有完全转移给学校，故 B 项错误。《民法通则》第 16 条第 1、2 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这意味着只要父母尚在，又没有不适合做监护人的情况，就不存在祖父母做监护人的可能，故 C 项错误。据上述规定，只有当父母之外的人，对于监护人的确定存在争议时，才需要经过基层组织指定，夫妻离婚时，监护权的争议直接由法院判决，不存在指定的问题，故 D 项错误。

三、法人

1. 甲以自己的名义，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设立以资助治疗麻风病为目的的基金会法人，由乙任理事长。后因对该病的防治工作卓有成效使其几乎绝迹，为实现基金会的公益性，现欲改变宗旨和目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2015 年试卷三 1 题，单选）

- A. 甲作出决定即可，因甲是创始人和出资人
- B. 乙作出决定即可，因乙是法定代表人
- C. 应由甲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甲是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的
- D. 应由基金会法人按照程序申请，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考点 基金会法人。

解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10 条规定，“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及住所；（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三）原始基金数额；（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第 15 条规定，“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本题中，要改变基金会法人的宗旨和目的，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据此，D 项正确。《基金会管理条例》并不在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之内，此题显然属于超纲命题。

2. 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前者印制的标准格式《货运代理合同》上盖章。《货运代理合同》第四条约定：“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乙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在合同尾部签字。后双方发生纠纷，甲公司起诉乙公司，并要求此时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蓝承担连带责任。关于李蓝拒绝承担连带责任的抗辩事由，下列哪一表述

^① 【答案】D